

個案研討：折疊車傷人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9 歲女童怎麼會差點死在麻將桌底下？警方到女童家裡調查，發現麻將桌是摺疊式的，女童自己爬到桌子底下玩耍後站起，才會被腳架夾到胸口窒息，幸好送醫後救回一命。大人不在家，小孩把折疊桌當成玩具，就發生意外了。其實 2002 年 8 月，台北一名 3 歲男童，也鑽到折疊桌下玩耍，結果被腳架夾住胸部，窒息死亡；去年消基會調查更指出，市售折疊桌，將近 9 成缺乏安全設計，也沒有警告標語。
(摘自 2003/12/30 TVBS 新聞網)
- 台北縣三重市九歲男童獨自在家中，傍晚母親下班回家，發現他被折疊桌腳夾住，臉部發黑送醫不治。經檢察官相驗，研判是被折疊桌的腳架夾住胸部，無法自行掙脫而窒息死亡。(2002/8/8 聯合報)

折疊式嬰兒車也常有事故：

- 南投縣埔里一名幼兒，於 2002 年 3 月被折疊式嬰兒車的鐵管夾斷右手中指，手指頭還被留在鐵管內，結果送醫後仍無法縫合，父母向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投訴，指嬰兒車設計不良。(2002/8/8 聯合報)
- Britax 公司收到 33 份報告，指稱汽車嬰兒座椅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與嬰兒車脫離。據報告，已有 26 起傷人案例，包括刮傷、瘀傷及割傷。此外，還有 1,337 起 Click&Go 接收器的損壞報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 週四 (16 日) 宣布，北美著名嬰兒品牌 Britax 召回了逾 70 萬輛帶 Click&Go 連接器的嬰兒車，這些嬰兒車容易和與其相連的汽車嬰兒座椅脫離，從而導致嬰兒受傷。

傳統觀點

事故原因：如果是產品設計不良廠商應負責任，但根據過去的經驗，很多類似的意外，大多是使用失當造成的。

改善方法：

- 消費者應選用通過商品檢驗局「應施檢驗」合格的產品。
- 消費者要注意使用方式和產品上標示的警語，並依照規定使用。以嬰兒車為例，如果使用前先鎖好固定閘，應不會有夾斷手指的問題。
- 折疊式桌椅因收納方便普遍被大眾所接受，不過亦時常傳出夾傷人的意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蒐集國內外相關技術資料，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的規定，已審查通過 CNS 2840「分板折合椅」國家標準，新標準將於 2007 年 9 月公佈實施。新標準增訂的重點包括「警告標示」，可提醒使用者在使用折合椅時應注意事項，以避免發生夾傷頭及手腳之情形；「安全要求」、「安全設計」，可有效防止孩童使用折合椅時發生夾傷手指、割傷手的情形。另外在「穩定性試驗」、「耐用性試驗」、「椅背強度試驗」，可確保折合椅長期使用後的狀況；「可觸及孔洞、間隙之試驗」，可防止孩童手指意外伸入折合椅的孔洞、間隙內造成手指無法拔出情形；「甲醛釋出量試驗」，可減少接著劑使用後對人體及環境的破壞。但標檢局強調，這些新標準不適用於座椅部分以帆布或塑膠編織品製成的折合椅，以及供嬰幼兒所使用的折合椅。

人性化設計觀點

既然發生多起傷人意外，代表這類折疊式的桌椅或推車目前的設計是不夠安全的，如果一個產品造的意外大多是因為使用方法失當，何嘗不是表示該產品安全考慮不周或操作太過複雜不符合人性化的設計！

英國的新研究甚至還提醒父母，嬰兒坐在嬰兒車時，因離地面和汽機車排氣管較近，會接觸到更髒的空氣，加上他們身體還小、仍在發育，空污對其健康危害更大。因此建議，父母推嬰兒車上街時，應避開交通繁忙路段，並罩上嬰兒車雨罩。所以人性化設計的嬰兒車還應該附有雨罩，不是嗎？

怎麼才能澈底改善？當然是生產廠商要負起全責，召回已售出的問題產品改善缺點，並對已造成傷害的事件負責。看到美國的作法沒有？生產廠商不能因為現行檢驗標準還沒有納入檢驗項目不用負責！當然國家檢驗標準愈趨完善只是亡羊補牢，在產品設計之初就考慮到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眾所週知麥當勞是垃圾食品，吃太多麥當勞本來就會發胖，但還是很多人自己要去吃。也有這種怪胎自己不知節制吃得太胖反去告麥當勞，還好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成立。可是麥當勞用免費送玩具的方式來誘惑兒童吃不健康的食物，也被指是屬不正當的營銷方式，結果被公益或消保團體施壓，導致政府出面要求其限期改善，在巴西甚至被判敗訴且罰款。